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依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依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。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並向檢察官表示同意受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科刑判決，並記明筆錄（見速偵卷第46頁），檢察官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本院求刑，其求刑並未失當或顯失公平，本案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各款之情形，本院自應依法在雙方合意之範圍內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且依

01 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件依同法第451條之1
02 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1
04 項、第4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吳育嫻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速偵字第56號

28 被 告 林依妮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30 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依妮於民國114年1月7日18時許，在彰化縣00鎮00路顧客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22分許，行經彰化縣00鎮00路與00路口，因闖紅燈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19時33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88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 被告林依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另請審酌被告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88毫克，超過標準值3倍多，嚴重違反交通安全，所生危險非低，請依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，量處本案法定刑最低刑有期徒刑2月，並不予緩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廖偉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周浚瑋